

社会变迁与家庭发展

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模式与变动趋势 研究：1978—2018

许琪¹，田思钰²

(1.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2.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北京 100089)

摘要：从跨城乡通婚的角度研究城乡社会融合具有重要意义。现有关于跨城乡通婚的研究大多关注通婚率的变化，很少有研究分析跨城乡通婚的形成机制及其变迁。基于地位交换论、社会排斥论和双向融合论提出解释中国跨城乡通婚的三种理论模式和标志城乡融合不断发展的三个通婚阶段。通过对2012—2018年四期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的深入分析，发现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比例较低，但随时间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在1978—1991年间，跨城乡通婚中的地位交换现象非常明显，农村一方的教育程度对跨城乡通婚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对跨城乡通婚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且通婚中表现出非常明显的农村一方教育低就和城市一方教育高攀的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位交换论对跨城乡通婚的解释力逐渐削弱，社会排斥论的解释力不断增强，2005年以后，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对跨城乡通婚的负向影响已趋于消失，农村一方在通婚中教育低就的现象也基本消除，我国跨城乡通婚的模式正在从地位交换阶段向社会排斥阶段过渡。跨城乡通婚模式的变化标志着我国城乡融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当前跨城乡通婚的难度依然较大，且农村社会下层依然被排斥于通婚之外，进一步消除城乡分割并促进城乡社会融合仍是需要长期关注的重要问题。

关键词：跨城乡通婚；城乡融合；地位交换论；社会排斥论；双向融合论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149 (2022) 04-0078-15

DOI：10.3969/j.issn.1000-4149.2022.00.022

收稿日期：2021-12-11；修订日期：2022-03-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婚姻匹配模式及其变迁的多维综合研究”（20CRK025）。

作者简介：许琪，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田思钰，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一、引言

中国城乡关系的发展一直是学术界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新中国成立之初, 国家在农村和城镇建立了两套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 并通过严格的户籍制度限制农村向城镇的人口流动。这一系列制度安排虽然有效保障了建国初期的工业发展, 但也不可避免地拉大了城乡差距, 并导致了近乎割裂的城乡二元社会^[1-2]。改革开放以后, 城乡之间相互割裂的状况逐渐被打破, 各种要素开始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 农民大规模进城务工, 城镇化率迅速提高^[3-4]。与此同时, 党和国家也越发重视城乡社会的协调发展。2013年,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发展战略。2019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提出“重塑新型城乡关系, 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无论是“城乡一体”还是“城乡融合”, 都意味着互融互通将成为城乡关系发展的主要目标, 研究城乡融合的发展历程及现状对实现这一目标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从学理上讲, 要研究城乡融合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科学测量城乡融合的发展程度。在以往的研究中, 学者们大多从教育、收入、职业、文化、心理、身份等角度研究城乡差异的变动趋势, 并借此分析城乡关系的发展状况^[5-8]。这些研究虽然很有价值, 但在测量城乡融合方面却依然存在缺陷。首先, 上述研究中的指标很多过于抽象, 难以精确测量。其次, 上述指标都侧重于分析城乡关系的某个方面, 因而都缺乏对城乡融合的综合考量。相比之下, 跨城乡通婚是一个能更好地反映城乡融合的指标。首先, 跨城乡通婚仅涉及夫妇双方的城乡属性, 因而测量的难度小、精度高。其次, 人们在择偶时通常会通盘考虑夫妻双方在教育、收入、职业、文化、心理等多方面的匹配度, 因而通婚天然地为我们研究群体间的社会融合提供了一个综合性的分析视角。最后, 在社会融合理论看来, 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融合还不能代表真正的社会融合, 只有群体间的无障碍通婚才是社会融合的最高阶段^[9-10]。正因如此, 很多研究通过跨群体通婚来分析群体边界的开放程度^[11-12]。

如果从跨城乡通婚的角度分析城乡社会融合, 可以发现相关研究并不多, 且现有研究主要关注跨城乡通婚率的变化。这些研究大多发现, 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比例很低,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呈明显的上升趋势^[13-15]。但是, 从通婚率上升这一个角度并不足以得到城乡融合程度不断提高的结论。地位交换论认为, 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如农村人)如果要与社会地位较高的群体(如城市人)通婚, 就必须在其他方面作出妥协, 典型的情况就是在教育匹配上更可能出现“向下婚”, 或者说被迫接受一个教育程度较低的配偶^[16]。如果中国的跨城乡通婚主要基于地位交换, 那么我们就很难将之视作城乡融合的标志。因此, 要通过跨城乡通婚来研究城乡社会融合必须首先检验地位交换论, 并分析地位交换的强度如何随时间发生变化。

在已有的研究中, 一些学者发现, 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村青年更可能与城市青年结婚, 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地位交换论提供了佐证^[17-19]。但是, 这些研究大多以夫妇调查时而不是结婚时的户口状况作为城乡的测量指标, 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婚后户籍转换的影响。而且这些研究使用的都是单一时点的横截面数据, 因而无法研究地位交换的强度如何随时间发生变

化。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研究仅关注到地位交换这一种跨城乡通婚的形成机制,而没有同时对其他竞争性的理论观点进行检验。除了地位交换论,解释跨群体通婚的理论还有社会排斥论和双向融合论^[20]。我们认为,这三种理论不仅提出了三种不同的跨群体通婚模式,而且对应着三个高低有序的、与社会融合相关的发展阶段。因此,同时结合这三个理论来研究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模式对于判断城乡融合的发展阶段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献回顾

婚姻匹配是关于“谁与谁结婚”的研究,研究者往往借助夫妻双方在年龄、地域、民族、宗教、教育、职业、家庭背景等多个维度上的关联模式来探究婚姻市场上的匹配过程^[21-23]。大量的研究发现,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国家,夫妻双方在诸多社会经济特征和人口特征上的同质性匹配是婚姻匹配的主流,这种婚姻常被称作“同质婚”^[24-26]。与之相对,夫妇双方在社会经济特征与人口特征上相差较大的婚姻被称作“异质婚”^[27]。虽然同质婚是婚姻匹配的主流,但是当群体边界变得模糊,或者说群体身份在择偶中的重要性下降的时候,异质婚就会大量出现。从这一观点出发,一些学者提出,可以用跨群体通婚的普遍程度来测量群体开放性^[11]。但也有学者对这一观点提出了质疑,认为异质婚的形成是有条件的,不能简单地将异质婚等同于群体开放^[17,19]。具体来说,学者们提出了三个理论来解释异质婚的形成机制,即地位交换论、社会排斥论和双向融合论。

1. 解释跨群体通婚的三个理论

地位交换论源于社会学家默顿(Merton)和戴维斯(Davis)对美国跨种族通婚问题的开创性研究。他们认为,白人与黑人之间的通婚更可能发生在教育程度较高的黑人与教育程度较低的白人之间。因为在婚姻市场上,白人的种族身份和较高的教育程度都是有价资源,所以黑人要想与地位更高的白人结婚就必须在教育方面作出妥协,即接受一个教育程度较低的白人配偶^[28-29]。后来地位交换论被更加一般化地用于解释其他通婚中的交换现象,如家庭背景与教育之间的交换、美貌与地位之间的交换等^[30]。该理论认为,如果群体之间存在地位差异,那么跨群体通婚将涉及社会经济资源的交换。具体来说,地位较低的一方须通过自身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通常以教育为测量指标)来交换地位较高的一方的群体身份。

与地位交换论相同,社会排斥论也认为,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中拥有较高教育程度的人更可能与地位较高的群体通婚,但与地位交换论不同的是,该理论认为跨群体通婚不必以地位较低的群体在教育上的低就为条件。葛立克森(Gullickson)认为,社会排斥论可以从偏好与结构两个角度得到解释^[20]。首先,从偏好的角度来说,人们偏好与相似的人结婚,但是对异群体的主观排斥会随对方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而降低。换言之,一旦对方拥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群体身份上的差异就会变得不那么重要。其次,从结构的角度来说,不同群体在居住空间和日常交往中的隔离严重阻碍了通婚,但群体间的居住隔离和交往隔离都会随成员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而降低。因此,地位较低的群体成员一旦获得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就能大大提高与地位较高的群体的接触机会,进而提高他们与高等级群体通婚的可能性^[20]。

最后,与跨群体通婚相关的第三个理论是双向融合论。这个理论与前两个理论存在很大不同。首先,该理论更加强调不同群体在文化观念上的差异,而不是地位等级上的高低。其次,对于教育,该理论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它认为教育的主要功能是教化与启蒙。也就是说,接受教育有助于产生平等和普遍主义的价值观,因而有助于消除对异群体的偏见与隔阂^[9,31]。所以,在双向融合论看来,无论来自哪个群体,通婚的可能性都会随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在实证研究方面,双向融合论最初被用于解释移民和本地居民间的通婚现象,后来被更加一般化地用于研究各种群体间的通婚^[10,32]。研究发现,该理论的适用性取决于群体本身。以跨种族通婚为例,美国黑人与白人间的通婚就很难通过双向融合论来解释^[20],但是在白人内部的不同族群之间,双向融合论却具有很好的解释力^[10]。这主要是因为白人与黑人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地位差异,因而不符合双向融合论的前提假设;而在白人内部,不同群体间的地位差异较小,所以双向融合论所强调的文化因素发挥了更加关键的作用^[20]。由此可见,借由双向融合论也可以对导致群体差异的来源和性质进行分析。

2. 跨城乡通婚的三种模式

综上所述,地位交换论、社会排斥论和双向融合论提出了跨群体通婚的三种因果机制,与此同时也借助夫妻双方的教育程度指出了检验这三个理论的方法。虽然这三个理论目前大多用于解释西方社会不同种族和族群间的通婚,但它们也可一般化到其他群体之间的通婚。如果我们将之应用于中国的跨城乡通婚,就会得到如表1所示的关系。

表1 跨城乡通婚的三种理论模式与教育之间的关系

理论模式	农村方教育程度	城市方教育程度	农村方教育低就
地位交换论	↑	↓	是
社会排斥论	↑	无影响	否
双相融合论	↑	↑	否

注:地位交换论和社会排斥论需假定农村人的社会地位低于城市人,双向融合论则无需该假定。“↑”表示对通婚起促进作用,“↓”表示对通婚起抑制作用。

具体来说,地位交换论认为,跨群体通婚需要以地位较低的一方在教育匹配上的低就为条件。如果我们假定农村人的社会地位低于城市,那么这意味着通婚的可能性将会随农村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并随城市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下降,且在通婚中存在明显的农村一方教育低就和城市一方教育高攀的现象。社会排斥论认为,低等级群体中社会地位较低的成员将被排斥于通婚之外,而社会地位较高的成员则不会在通婚中受到歧视。如果该理论成立,我们预计跨城乡通婚的可能性将会随农村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但与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无明显关系,且在通婚中不存在明显的农村方教育低就和城市方教育高攀的现象。最后,双向融合论认为,通婚是群体成员在观念上相互接纳与包容的结果,且教育在消除偏见和促进融合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如果该理论成立,我们预计跨城乡通婚的可能性将会随双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且不存在明显的一方教育高攀和低就的现象。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表1所示的跨城乡通婚的三种理论模式之间并非简单的并列关系,而是对应着三个高低有序的、与城乡社会融合相关的发展阶段。我们认为,城乡融合的第一阶段是以地位交换为主导的通婚阶段。在这一阶段,只有农村中受过较高教育的人才能

与城市人通婚，且在通婚时需要在教育匹配上作出让步，即接受一个教育程度较低的城市配偶。第二阶段是以社会排斥为主导的通婚阶段。在这一阶段，依然只有农村中受过较高教育的人才能与城市人通婚，但通婚时已不需要在教育程度方面作出让步与妥协。接下来，城乡融合将进入以双向融合为主导的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农村人和城市人在地位等级上的差异已经消失，且会出现相互接纳的新局面。也就是说，不仅农村人会表现出与城市人通婚的意愿，城市人也会主动接纳农村人并愿意与农村人通婚。不过，这种双向融合仍需以双方较高的教育程度为条件。沿着这一路径，我们预计，在实现双向融合之后还存在一个完全融合的最终阶段。在这一阶段，城乡在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已经实现互融互通，通婚也将不再取决于任何一方的教育程度。也就是说，城乡之间将实现真正的无障碍通婚。

中国的跨城乡通婚更符合哪个理论的预期，或者说中国的城乡融合已经发展到了哪个阶段？这只有通过深入的数据分析才能回答。

三、数据、变量和研究方法

1. 数据介绍

本文将使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进行研究。CLDS是由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负责设计实施的一项大型综合性社会调查。该调查采用多阶段、多层次、与劳动力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调查范围覆盖了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年龄在15—64岁之间的劳动力人口。CLDS从2012年正式启动，每隔两年执行一次，最新的一次调查是2018年，本研究综合使用了从2012年开始的全部四轮调查数据。

与国内其他同类调查相比，CLDS兼具横截面调查与追踪调查的特点，它在每次调查时都会对前一次调查的部分样本进行追踪，同时补充新样本以使其对每年的全国总体具有代表性。针对这一特点，本文首先将所有四期调查数据合并，然后识别出同时接受过多轮调查的追踪样本。对于追踪样本，分析时只计一次，但是综合多期数据对缺失值进行插补。这样做既可以避免对追踪样本重复计算，同时也减少了数据缺失对分析的影响。此外，CLDS的另一个特点是对同一户中的全部劳动力都进行访问，利用这一优势可以将同一户中的夫妇匹配起来进行分析，这就大大提高了变量测量的准确性。

2. 城乡属性的测量

本研究的核心变量是夫妻双方的城乡属性。参照以往研究，城乡属性通过户口性质来测量，分为农业和非农业两类^[17]。在理想情况下，户口性质应取夫妻结婚时的状态，但是受数据限制，以往研究大多采用夫妻在调查时点的户口性质，这导致研究结论有可能受结婚后“农转非”的影响。为了尽可能降低结婚后户口性质转变带来的影响，我们充分利用了CLDS数据的特点以最大限度地获取夫妇双方在结婚时的户口性质。

CLDS询问了所有受访者当前的户口性质、非农业户口的获得时间和初婚时间，且可以进行夫妻匹配。基于以上信息，我们可以准确获得夫妻在初婚时的户口性质。具体来说，我们首先将夫妻匹配，然后基于夫妻双方回答的当前户口性质、非农业户口获得时间和初婚时间来判断初婚时的户口性质：如果非农业户口在初婚前获得视为非农业，否则为农业。按照

上述方法, 我们总共得到 9970 对在 1978 年以后结婚的夫妻。

通过上述方法构造数据的前提是能对所有在婚样本进行夫妻匹配, 然而 CLDS 数据中有大约 40% 的样本因为各种原因无法匹配到配偶, 这导致匹配数据在代表性上有所缺陷。为了解决代表性问题, 我们还采用了另一种方法处理 CLDS 数据: 对于无法匹配到配偶的个案, 采用本人代答的配偶在调查时点的户口性质代替初婚时的户口性质; 对于能匹配到配偶的个案, 则沿用之前的策略。按照上述方法, 可以得到 18076 对在 1978 年以后结婚的夫妻。研究发现, 无论是使用匹配数据还是包含所有夫妻的数据, 研究结论都不变。出于篇幅考虑, 本文仅报告基于全部数据得到的分析结果。

3. 其他变量的测量

除了城乡属性, 分析时还考虑了夫妻双方的教育程度和初婚年代。

首先, 对于教育程度, 我们参照学制和以往研究将之分为四类, 即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职高/技校、大专及以上。

其次, 对于初婚年代, 我们在划分时综合考虑了中国改革开放和城乡关系的发展历程。一般认为, 1992 年是中国深化改革的起始之年。自邓小平“南方谈话”开始, 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快车道, 大规模的乡城人口流动也由此拉开序幕^[1,4]。所以, 我们首先以 1992 年为界, 将样本分为两类: 1992 年之前结婚和 1992 年之后结婚。对于 1992 年之后结婚的样本, 我们又以 2004 年为界将之分为两类。这样划分主要有两点考虑: 一是 2004 年大致位于 1992—2018 年的中间位置, 且如此划分后形成的两个时段又与 1978—1991 年保持大致相等的时间跨度。二是有研究认为, 2004 年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是城乡关系进入城镇“反哺”农村、城乡统筹发展阶段的一个标志性事件^[2]。综上所述, 我们将初婚年代分为三个时间段: 1978—1991 年、1992—2004 年以及 2005—2018 年。此外, 我们也尝试了其他划分方法, 发现研究结论不变。

4. 模型设定

综上所述, 本文使用的变量包括夫妻双方的城乡属性 (两分类)、教育程度 (四分类) 和初婚年代 (三分类)。如果将这些变量交叉分类, 就会得到一个包含 5 个维度、192 个单元格 ($192 = 2 \times 2 \times 4 \times 4 \times 3$) 的复杂表格。对于这样的高维列联表, 对数线性模型是目前最好的分析方法。为了叙述的方便, 我们在下面介绍模型设定的时候将暂时省略初婚年代这个维度, 而将关注点集中于夫妻双方在城乡和教育两个维度上的匹配。

本文对跨城乡通婚的模型分析始于以下基准模型:

$$\log(F_{ijkl}) = \lambda + \lambda_i + \lambda_j + \lambda_k + \lambda_l + \lambda_{ik} + \lambda_{jl} + \lambda_{ij} + \lambda_{kl} \quad (1)$$

其中, F 是单元格的观测频数, 它包含四个下标: i 代表丈夫的户口性质, j 代表妻子的户口性质, k 代表丈夫的教育程度, l 代表妻子的教育程度。 F_{ijkl} 经过对数变换, 可以表示为多个参数线性相加的形式, 这也是该模型被称作对数线性模型的原因^[33]。 λ 代表模型截距。四个主效应项 λ_i 、 λ_j 、 λ_k 和 λ_l 分别代表夫妻双方的户口性质和教育程度对观测频数的影响。此外, 基准模型还纳入了四个二维交互项, 其中 λ_{ik} 和 λ_{jl} 刻画的是夫妻各自的城乡属性和教育程度之间的关联, λ_{kl} 反映的是夫妻双方在教育程度上的关联, λ_{ij} 刻画的是夫妻双方在城乡属

性上的关联。 λ_{ij} 为正数且数值越大表示夫妻在城乡属性上的关联程度越高,或者说跨城乡通婚的难度越大;反之表示跨城乡通婚的难度越小。

基准模型允许夫妻在城乡和教育两个维度上存在关联,但这两种关联并无相互影响。换句话说,该模型假定夫妻在城乡属性上的匹配不取决于教育,这显然无法分析前面提出的跨城乡通婚的三种理论模式。为了更加深入地研究夫妻在城乡维度上的匹配如何随教育程度的变化而变化,我们需要在模型中纳入城乡匹配和教育程度之间更高维的交互项。

葛立克森认为,可以通过两种模型来分析跨群体通婚与教育之间的关系^[20]。一个是地位交换模型,该模型的表达式如下:

$$\log(F_{ijkl}) = \lambda + \lambda_i + \lambda_j + \lambda_k + \lambda_l + \lambda_{ik} + \lambda_{jl} + \lambda_{ij} + \lambda_{kl} + \tau x_{ijkl} + \gamma y_{ijkl} \quad (2)$$

该模型在基准模型之中纳入了两个四维交互项: x_{ijkl} 和 y_{ijkl} 。它们都是取值为0和1的二分类变量。 x_{ijkl} 在两种情况下取值为1:一是当丈夫来自农村,妻子来自城市,且丈夫的教育程度高于妻子时;二是当丈夫来自城市,妻子来自农村,且丈夫的教育程度低于妻子时。与之类似, y_{ijkl} 也在两种情况下取值为1:一是当丈夫来自农村,妻子来自城市,且丈夫的教育程度低于妻子时;二是当丈夫来自城市,妻子来自农村,且丈夫的教育程度高于妻子时。由此可知, x_{ijkl} 代表跨城乡通婚中农村一方教育低就, y_{ijkl} 代表农村一方教育高攀。根据地位交换论,在跨城乡通婚中,农村一方在教育匹配上更可能低就,而很少高攀。因此,如果该理论正确,那么 x_{ijkl} 的系数 τ 应显著为正,而 y_{ijkl} 的系数 γ 应显著为负。

地位交换模型主要用来检验地位交换论,而无法同时对社会排斥论和双向融合论进行检验。葛立克森认为,如要同时检验三个理论,就需要采用以下三维交互模型^[20]:

$$\log(F_{ijkl}) = \lambda + \lambda_i + \lambda_j + \lambda_k + \lambda_l + \lambda_{ik} + \lambda_{jl} + \lambda_{ij} + \lambda_{kl} + \eta x_{pij} + \delta y_{qij} \quad (3)$$

该模型在基准模型之中纳入了两个三维交互项: x_{pij} 和 y_{qij} 。 x_{pij} 是跨城乡通婚中农村一方的教育程度, y_{qij} 是跨城乡通婚中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地位交换论认为,跨城乡通婚的可能性将随农村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并随城市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下降。如果该理论正确,那么 x_{pij} 的系数 η 应显著为正,而 y_{qij} 的系数 δ 应显著为负。社会排斥论认为,跨城乡通婚的可能性将随农村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但与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无明显关联。如果该理论正确,那么 x_{pij} 的系数 η 应显著为正,而 y_{qij} 的系数 δ 则应与0无显著差别。最后,双向融合论认为,跨城乡通婚的可能性会随双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如果该理论正确,那么 x_{pij} 的系数 η 和 y_{qij} 的系数 δ 都应显著为正。

关于模型设定还有几点需要补充说明。首先,为了考察跨城乡通婚的模式随时间的变动趋势,我们在模型拟合时还纳入初婚年代与各效应项的交互项。其次,考虑到可能存在的性别差异,我们针对城市男性和农村女性通婚以及农村女性和城市男性通婚分别设置了地位交换模型和三维交互模型中的参数。最后,前面所述的三维交互模型假定跨越不同教育等级对跨城乡通婚的影响是相同的,即假定农村人的教育程度每提高一个等级对跨城乡通婚的影响都是 η ,而城市人的教育程度每提高一个等级对跨城乡通婚的影响都是 δ 。我们也考察了更加复杂的模型,即允许跨越不同教育等级对跨城乡通婚的影响有所不同。

四、结果分析

1. 描述性统计结果

在进行模型分析之前, 我们首先描述了不同初婚年代跨城乡通婚率的变化。从图 1 可以得到两点结论。首先, 总体而言, 我国跨城乡通婚的比例较低,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通婚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这与其他研究的结论完全一致^[15,17]。其次, 无论在哪个初婚年代, 农村女性与城市男性通婚的百分比高于农村男性与城市女性的组合。因此, 农村女性通过嫁到城市来实现社会地位流动是一种更加普遍的社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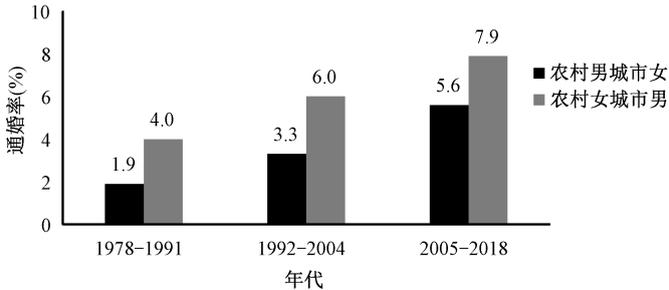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初婚年代的跨城乡通婚率

除了通婚率, 我们也描述了夫妻双方的户口性质和教育程度随初婚年代的变化。从表 2 可以发现, 随着时间的推移, 夫妻双方拥有非农户口的百分比呈上升趋势, 这反映了我国户籍城镇化比例的提高。除此之外, 夫妻双方的教育程度也随时间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且丈夫与妻子在教育程度上的差异逐渐缩小。这一结果也与我国人口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和女性的教育程度在这一过程中提升更快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表 2 分初婚年代对户口性质和教育程度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1978—1991		1992—2004		2005—2018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户口性质 (%)						
农业	76.8	78.8	73.1	75.7	71.4	73.6
非农业	23.3	21.2	26.9	24.3	28.6	26.4
教育程度 (%)						
小学及以下	39.5	58.7	32.3	44.4	17.2	20.6
初中	35.7	25.2	39.1	32.1	36.2	35.4
高中/职高/技校	21.0	13.9	18.8	16.6	22.0	21.2
大专及以上	3.9	2.2	9.8	6.9	24.6	22.8
样本量 (人)	8301		5891		3884	

综上所述, 随着时间的推移, 我国居民拥有城镇户口的百分比和教育程度都有非常明显的提升, 这种提升会对跨城乡通婚率的变化产生重要影响。举例来说, 随着户籍城镇化比例的提高, 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在总体中所占的百分比日趋平衡, 在这种情况下, 即便夫妻在城乡维度上的关联强度不变, 跨城乡通婚率也会有所上升。此外, 如果跨城乡通婚受夫妻双方教育程度的影响, 那么教育程度的提升也会对跨城乡通婚率的变化产生深远影响。由此可见, 要客观评估中国夫妻在城乡维度上的关联强度或跨城乡通婚难度的真实变化, 就必须

对各变量的边缘分布加以统计控制，这也是本文使用对数线性模型的一个重要原因。

2. 模型筛选

使用对数线性模型进行统计分析的第一步是对多种可能的模型设定进行比较，以筛选出对数据拟合最好的模型。最常见的模型筛选策略是从相对简单的模型开始逐渐增加模型复杂度，然后比较复杂模型与简单模型在数据拟合程度上的差异。如果复杂模型相比简单模型在数据拟合上无显著差异则采用简单模型，否则采用复杂模型。

模型比较的标准通常有两个。一是卡方检验，使用该方法的好处是统计学原理比较简单直接，其缺陷在于，对于大样本数据，卡方检验过于敏感。也就是说，在大样本情况下，卡方检验倾向于将细微的或不太重要的差异视作统计显著的，因而更加偏好复杂模型。为了克服卡方检验在大样本数据中的不足，拉夫特里（Raftery）提出了一种基于贝叶斯信息准则的模型比较指标 BIC^[34]。该指标值越小，模型拟合程度越好。本文将同时报告卡方检验和 BIC，但考虑到本文使用的数据样本量较大，因此在模型筛选时主要以 BIC 为参考标准。

在表 3 中，我们总共拟合了 12 个对数线性模型。模型 1 是基准模型，模型 2 对基准模型作了一点修改，即允许基准模型中的各参数随初婚年代的变化而变化。对比这两个模型可以发现，模型 2 相比模型 1 的似然比卡方检验结果非常显著，且 BIC 也比模型 1 小得多。所以，综合这两个指标，我们认为模型 2 对数据的拟合程度更好。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考虑基准模型中的各效应在不同初婚年代间的差异。

表 3 对数线性模型分析结果 (N=18076)

模型	似然比卡方	自由度	似然比卡方检验	BIC
模型 1: 基准模型	5673.635	167		4795.633
模型 2: 基准模型 * 初婚年代 地位交换模型	336.932	117	2 vs 1; $p < 0.001$	-278.195
模型 3: 模型 2+婚姻交换项	239.202	115	3 vs 2; $p < 0.001$	-365.410
模型 4: 模型 2+分性别婚姻交换项	223.710	113	4 vs 3; $p < 0.001$	-370.387
模型 5: 模型 2+婚姻交换项 * 初婚年代	204.580	111	5 vs 3; $p < 0.001$	-379.002
模型 6: 模型 2+分性别婚姻交换项 * 初婚年代 三维交互模型	189.643	105	6 vs 5; $p < 0.05$	-362.394
模型 7: 模型 2+三维交互项	230.837	115	7 vs 2; $p < 0.001$	-373.775
模型 8: 模型 2+离散型三维交互项	220.099	111	8 vs 7; $p < 0.05$	-363.483
模型 9: 模型 2+分性别三维交换项	218.485	113	9 vs 7; $p < 0.01$	-375.612
模型 10: 模型 2+三维交换项 * 初婚年代	193.666	111	10 vs 7; $p < 0.001$	-389.916
模型 11: 模型 2+离散型三维交换项 * 初婚年代	174.720	99	11 vs 10; $p > 0.05$	-345.772
模型 12: 模型 2+分性别三维交换项 * 初婚年代	170.524	105	12 vs 10; $p < 0.001$	-381.513

因为模型 2 相比模型 1 在数据拟合程度上更优，所以接下来的模型分析都将以模型 2 为基准，逐渐增加新的参数。具体来说，我们在模型 2 的基础上拟合了两组模型：第一组是地位交换模型及其变种，第二组是三维交互模型及其变种。

先看地位交换模型。模型 3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增加了两个测量地位交换强度的项 (x_{ijk} 和 y_{ijkl})。可以发现，该模型相比模型 2，其似然比卡方检验非常显著，且 BIC 也有明显下降。这说明模型 3 相比模型 2 对数据的拟合程度更好，由此可知，跨城乡通婚中的地位交换现象是存在的。接下来，考虑到城市男性和农村女性通婚以及城市女性和农村男性通婚可能

存在差异,我们在模型 2 的基础上纳入分性别的地位交换项,这就得到了模型 4。对比模型 4 和模型 3 可以发现,似然比卡方检验非常显著,从这个角度来说,应当考虑性别差异;但从 BIC 的角度来说,模型 4 的 BIC 只比模型 3 略微下降了一点,所以这两个模型对数据的拟合程度其实相差不大。接下来,我们进一步分析了地位交换项随时间的变动趋势。对比模型 5 和模型 3 可以发现,模型 5 在卡方检验和 BIC 两个指标上的表现都更优,所以我们应当充分考虑地位交换强度在不同初婚年代中的差异。最后,我们进一步分析了分性别的地位交换项随初婚年代的变化。对比模型 6 和模型 5 可以发现,虽然模型 6 在 0.05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了卡方检验,但它的 BIC 要高于模型 5。考虑到模型分析的样本量较大,我们应当主要参考 BIC 并采用更加简约的模型 5。综上所述,综合比较地位交换模型这一组中的 4 个模型,可以发现模型 5 的 BIC 最小,所以该模型是这一组中对数据拟合最好的模型。该模型认为,跨城乡通婚中存在地位交换,且地位交换的强度在不同初婚年代中存在明显差异。

再看三维交互模型。模型 7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纳入两个三维交互项 (x_{pij} 和 y_{qij})。可以发现,该模型相比模型 2 的似然比卡方检验非常显著,且 BIC 也有明显下降。这说明模型 7 比模型 2 对数据的拟合程度更好,由此可知,城市一方和农村一方的教育程度都对跨城乡通婚有显著影响。模型 7 中的两个三维交互项将教育程度当作连续变量来处理,这需要假定跨越不同教育等级对跨城乡通婚具有完全相同的影响。为了放松这一假定,我们将教育程度作为离散变量重新拟合了三维交互模型。对比模型 8 和模型 7 可以发现,离散型的三维交互项在卡方检验方面表现更优,但从 BIC 的角度来说,这两个模型的拟合效果很接近。此外,我们还考虑了教育对跨城乡通婚的影响在性别间的差异。对比模型 9 和模型 7 可以发现,在纳入分性别的三维交互项后,模型拟合效果只是略微提高了一点。接下来分析三维交互项在不同初婚年代中的差异。对比模型 10 和模型 7 可以发现,无论从卡方检验还是从 BIC 的角度看,都可以认为模型 10 更优。我们又分析了离散型三维交互项和分性别的三维交互项随时间的变化。可以发现,模型 11 在卡方检验和 BIC 这两个方面都不如模型 10;模型 12 虽然在卡方检验上表现更好,但 BIC 却大于模型 10。综上,我们认为,模型 10 是所有三维交互模型中对数据拟合程度最好的模型。该模型认为,城市一方和农村一方的教育程度都对跨城乡通婚具有显著影响,且这种影响随初婚年代的推移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

3. 模型结果展示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通过图形的方式展示对数线性模型中主要参数的分析结果。图 2 展示的是基于模型 5 得到的夫妻在城乡属性上的关联强度 (λ_{ij} 的系数) 随时间的变动趋势。可以发现, λ_{ij} 的系数随时间呈明显的下降趋势,这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跨城乡通婚的难度不断降低,城乡之间的社会壁垒在逐渐消除。不过,即便在 2005—2018 年间, λ_{ij} 的系数仍在 3.6 以上,这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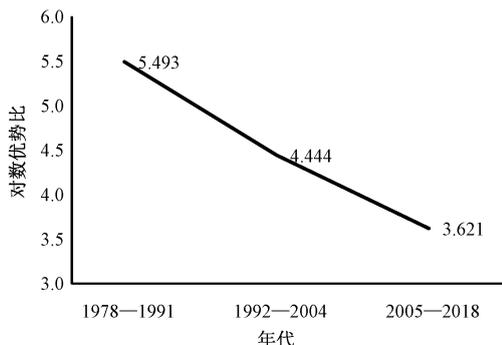


图 2 λ_{ij} 的系数随时间的变动趋势 (模型 5)

明与跨城乡通婚相比，与具有相同户籍身份的人结婚的优势（odds）仍要高出30多倍^①，跨城乡通婚的难度依然很大。

图3和图4展示的是基于模型5得到的跨城乡通婚中农村一方教育低就（ τ ）和教育高攀（ γ ）的可能性随时间的变动趋势。与地位交换论的预期相同， τ 的系数为正数，而 γ 为负数。这说明跨城乡通婚中农村一方确实在教育方面更可能低就，而很少高攀。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 τ 呈明显的下降趋势，而 γ 则不断上升。在2005—2018年间，虽然 τ 仍大于0，但 γ 与0已无显著差异。由此可见，跨城乡通婚中的地位交换现象已呈明显的衰弱趋势，地位交换论对跨城乡通婚的解释力不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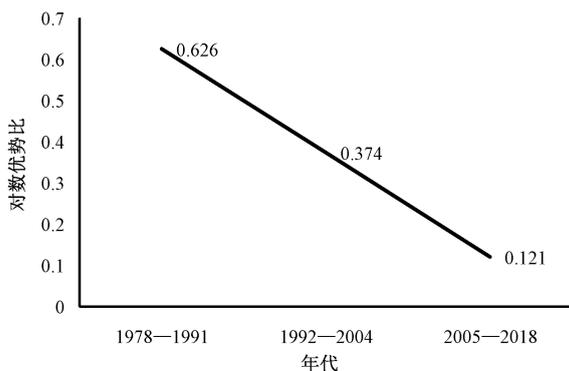


图3 τ 随时间的变动趋势（模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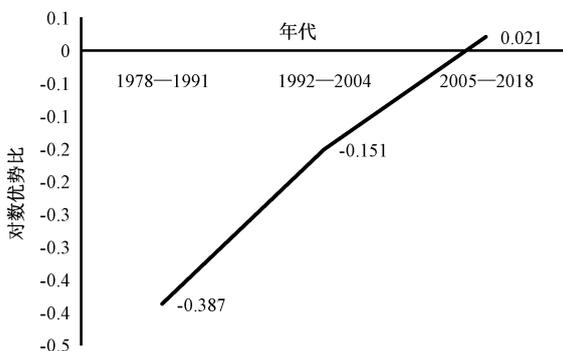


图4 γ 随时间的变动趋势（模型5）

最后，图5和图6展示的是基于模型10得到的不同初婚年代中农村一方和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对跨城乡通婚的影响（ η 和 δ ）。可以发现， η 的系数始终是正数，而 δ 始终为负数。这说明跨城乡通婚的可能性会随农村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并随城市一方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下降，地位交换论与中国的实际情况更加吻合。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 η 呈现出非常明显的下降趋势，而 δ 则不断上升。在2005—

^① 对数线性模型的回归系数是对数优势比（log odds ratio），解释时需要做指数变换，此处 $\exp(3.6) = 36.6$ ，所以应解释为高出30多倍。

2018年间, η 仍为正数,而 δ 已非常趋近于0。由此可见,社会排斥论对这一时段的跨城乡通婚更有解释力。基于此,我们认为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模式已经基本完成了从地位交换阶段向社会排斥阶段的过渡,这预示着我国的城乡关系也已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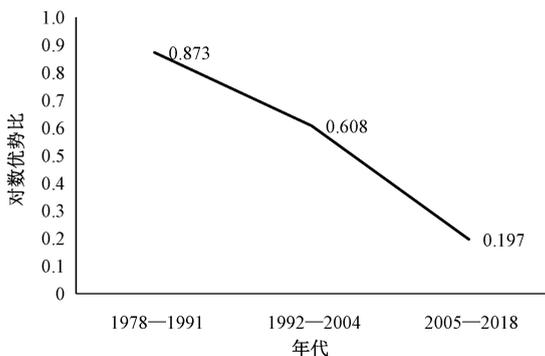


图5 η 随时间的变动趋势 (模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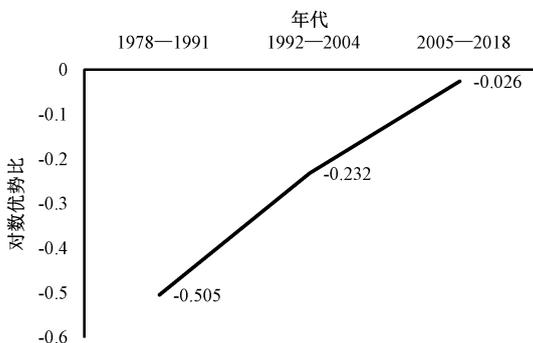


图6 δ 随时间的变动趋势 (模型 10)

五、结论与讨论

城乡社会融合是党和国家以及学术界都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本文从跨城乡通婚的角度为研究城乡社会融合提供了新视角。基于地位交换论、社会排斥论和双向融合论,本文提出了解释中国跨城乡通婚的三种理论模式和与之相对应的标志城乡融合不断发展变化的三个通婚阶段。通过对2012—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的深入分析,研究发现,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比例较低,但随时间的推移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使用对数线性模型对各变量的边缘分布加以统计控制以后,上述结论依然成立。由此可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乡-城人口流动的增加,我国城乡之间的社会壁垒正在逐渐消除,城乡社会的融合程度有明显提高。但研究也发现,即便在2005年以后,我国跨城乡通婚的难度依然很大,且通婚主要表现为农村女性嫁到城市,农村男性与城市女性通婚的可能性依然很低。由此可见,进一步消除城乡壁垒并推动性别平等依然是未来需要着手解决的重大问题。

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模式在不同时期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在1978—1991年间,跨城

乡通婚中的地位交换现象非常明显,农村一方的教育程度对跨城乡通婚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对跨城乡通婚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且通婚中表现出非常明显的农村一方教育低就和城市一方教育高攀的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跨城乡通婚中的地位交换现象逐渐减少。2005年以后,城市一方的教育程度对跨城乡通婚的负向影响已趋于消失,农村一方在通婚中教育低就的现象也基本消除,地位交换论对跨城乡通婚的解释力逐渐削弱,而社会排斥论的解释力不断增强。我们认为,这标志着我国跨城乡通婚的模式正在从地位交换阶段向社会排斥阶段过渡。但当前距离发展程度更高的双向融合阶段尚有一段距离,要实现城乡之间的完全无障碍通婚依然任重道远。

综上所述,本研究发现,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关系的发展表现出很多积极的方面,如跨城乡通婚率上升、跨城乡通婚中的地位交换现象逐渐减少等;但当前跨城乡通婚的难度依然较大,且农村社会的底层和男性群体依然在很大程度上被排斥于通婚之外。由此可见,虽然近年来我国城乡社会之间的交流日益增多,城乡关系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但中国的城乡融合依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如何进一步消除城乡分割并促进城乡社会融合依然是需要长期关注的重要议题。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因为数据和研究能力的限制,本文在以下方面存在缺陷:首先,本文主要关注夫妻双方的社会经济地位对跨城乡通婚的影响,因此,对其他影响跨城乡通婚的因素则照顾不足。例如,已有研究大多认为,大规模的乡-城人口流动大大增加了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交往机会,因而显著提升了跨城乡通婚的概率。因为CLDS数据并未测量夫妻双方在结婚前的流动状况,因此,我们未在研究中考虑这一因素,未来的研究需要将更多的影响因素考虑进来,以对跨城乡通婚问题进行更加全面的分析。其次,因为CLDS数据并未测量夫妻双方结婚时的职业和收入,因此,本研究主要从教育一个维度测量夫妻双方的社会经济地位。虽然在现代社会,教育对职业、收入等社会经济指标有非常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它与其他社会经济指标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未来的研究需要综合教育、职业和收入等多个维度的社会经济指标来对跨城乡通婚的模式进行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参考文献:

- [1] 韩俊. 中国城乡关系演变60年:回顾与展望[J]. 改革, 2009(11): 5-14.
- [2] 蔡禾. 新中国城乡关系发展与当下面临的问题[J]. 社会学评论, 2021(1): 18-28.
- [3] 郭星华, 刘朔. 中国城乡关系七十年回望:国家权力的下沉、回缩与再进入[J]. 社会科学, 2019(4): 81-90.
- [4] 吴莹. 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城镇化与城乡关系:历程、变迁与反思[J]. 社会学评论, 2019(6): 82-95.
- [5] 吴愈晓. 中国城乡居民的教育机会不平等及其演变(1978—2008)[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3): 4-21.
- [6] 陈斌开, 林毅夫. 发展战略、城市化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4): 81-102.
- [7] 杨林, 薛琪琪. 中国城乡社会保障的制度差异与公平性推进路径[J]. 学术月刊, 2016(11): 108-177.
- [8] 张军华. 幸福感城乡差异的元分析[J]. 社会, 2010(2): 144-155.
- [9] GORDON M M.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1-25.
- [10] QIAN Z, LICHTER D T. Social boundaries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7, 72(1): 68-94.

- [11] 李煜. 婚姻匹配的变迁: 社会开放性的视角 [J]. 社会学研究, 2011 (4): 122-136.
- [12] SCHWARTZ C R. Trends and variation in assortative mat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13, 39 (1): 451-470.
- [13] 邢春冰, 聂海峰. 城里小伙子遇到农村姑娘: 婴儿户口、户籍改革与跨户籍通婚 [J]. 世界经济文汇, 2010 (4): 1-18.
- [14] 王丰龙, 何深静. 中国劳动力婚姻匹配与婚姻迁移的空间模式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 (3): 88-94.
- [15] WANG Y, SCHWARTZ C R. Hukou intermarriage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China [J].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018, 56: 28-39.
- [16] FU V K. Racial intermarriage pairings [J]. *Demography*, 2001, 38 (2): 147-159.
- [17] 靳小怡, 段朱清. 多源数据视野下的农民工跨户籍婚姻——基于城镇化类型与性别视角的分析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7 (4): 17-30.
- [18] 韦艳, 蔡文祯. 农村女性的社会流动: 基于婚姻匹配的认识 [J]. 人口研究, 2014 (4): 75-86.
- [19] LUI L. Hukou intermarriage in China: patterns and trends [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7, 49 (2): 110-137.
- [20] GULLICKSON A. Education and black-white interracial marriage [J]. *Demography*, 2006, 43 (4): 673-689.
- [21] 马磊, 袁浩, 顾大男. 婚姻匹配研究: 理论与实证 [J]. 人口与经济, 2019 (3): 1-15.
- [22] KALMIJN M.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8, 24: 395-421.
- [23] BLOSSFELD H P.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9, 35: 513-530.
- [24] 石磊. 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婚姻匹配的变迁 [J]. 人口研究, 2019 (6): 90-104.
- [25] 高颖, 张秀兰. 北京市近年婚配状况的特征及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1 (6): 60-71.
- [26] 齐亚强, 牛建林.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婚姻匹配模式的变迁 [J]. 社会学研究, 2012 (1): 106-129.
- [27] 马磊. 同类婚还是异质婚? ——当前中国婚姻匹配模式的分析 [J]. 人口与发展, 2015 (3): 29-36.
- [28] MERTON R K. Intermarriage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fact and theory [J]. *Psychiatry*, 1941, 4 (3): 361-374.
- [29] DAVIS K.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41, 43 (3): 388-395.
- [30] MCCLINTOCK E A. Beauty and status: the illusion of exchange in partner selection?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4, 79 (4): 575-604.
- [31] KALMIJN M. The educational gradient in intermarriag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mmigrant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J]. *Social Forces*, 2012, 91 (2): 453-476.
- [32] GULLICKSON A, TORCHE F. Patterns of racial and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Brazil [J]. *Demography*, 2014, 51 (3): 835-856.
- [33] 丹尼尔·A·鲍威斯, 谢宇. 分类数据分析的统计方法 (第2版)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64-109.
- [34] RAFTERY A E. Bayesian model selection in social research [J].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995, 25: 111-195.

Patterns and Trends of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in China: 1978-2018

XU Qi¹, TIAN Siyu²

(1. Schoo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2. China Youth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provide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on the study of urban-

rural integration in China. The majority of existing research works on this issue have focused on the change of intermarriage rate, but few studies have analyzed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and its change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tatus exchange, social exclusion theory, and structural assimilation theory,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three theoretical models to explain China's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which correspond to three sequential stage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hrough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data of the 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 (CLDS) in 2012, 2014, 2016, and 2018,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rate was very low, but showed a clear upward trend over time. From 1978 to 1991, the status of urban and rural marriage exchange was very obvious. Meanwhile, the education level of rural side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while the education level of urban side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 on it. Moreover, intermarriage showed an obvious phenomenon of high education in rural party and low education in urban party. As time went by,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status exchange theory on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s has gradually weakened, while social exclusion theory has been continuously enhanced. The negative effect of urban side's education on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tended to disappear after 2005, and the phenomenon of low education level of the urban party on inter-urban marriage tended to disappear, and the phenomenon of low education level of rural party in inter-urban marriage also basically died off. Therefore the pattern of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has changed from status exchange stage to social exclusion stage. We argue that the change of intermarriage pattern indicates a huge periodic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However,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is still very difficult present and the lower class of rural society is still excluded from marrying urban people. Therefore, more comprehens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further break down the social boundaries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society and to further promot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n China.

Keywords: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status exchange theory; social exclusion theory; structural assimilation theory

[责任编辑 刘爱华]